

##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 
號

聯絡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(03)3834265分機357

傳真：(03)3834297

電子信箱：010440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業二字第1101065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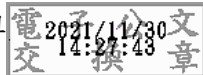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關訂於本(110)年12月3日起換發承攬業作業證(下稱作  
業證)及報關證IC卡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派專人攜帶公  
司章及原核發紙本辦理更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1條之1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 
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換卡作業僅適用於本年10月15日(含)前申請作業證及  
報關證者，至本年10月15日後申請者，嗣後再另函通知換  
發IC卡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關快遞機放組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 
號

聯絡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(03)3834265分機357

傳真：(03)3834297

電子信箱：010440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業二字第1101065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關訂於本(110)年12月3日起換發承攬業作業證(下稱作  
業證)及報關證IC卡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派專人攜帶公  
司章及原核發紙本辦理更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1條之1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 
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換卡作業僅適用於本年10月15日(含)前申請作業證及  
報關證者，至本年10月15日後申請者，嗣後再另函通知換  
發IC卡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關快遞機放組

